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號 02

- 聲 請 人 ○○縣政府
- 04
- 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- 理 人 〇〇〇 代
-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 受 安置人 N-000000
-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恭) N-00000008
- 上二人共同 09

01

- 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 10
- N-000000B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 11
-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2
- 13 主文
- 准將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,延長 14 安置3個月。 15
-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 16
- 17 理 由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 18
  - (一)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2日及113年7月10日接獲通報, 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B及N-00000A皆有對受安置 人N-000000及N-000000肢體管教情事,於酒後或情緒下進行 責打,無法拿捏管教力度,對於正向教養方式認知不足。
    - □案家過往有多筆兒保及成保事件通報,N-00000A及N-00000 OB親職照顧知能與能力低,自108年起多次發生獨留兒少及 疏忽照顧情事,包含餵食新生兒奶茶、於成人腳邊睡覺、以 洗衣籃載嬰幼兒等情形;而現階段N-00000及N-00000於幼 兒園就學,然N-00000A時常睡至中午再接送N-00000及N-0 00000上學,或於N-000000A熟睡中讓N-000000及N-000000自 行離家坐娃娃車上學,放學娃娃車接送返家時,經常發生案 家空無一人狀況,有致兒少於危險情境無人照顧之況;另N-000000A及N-00000B間成人關係衝突,亦影響對N-00000及

N-000000之照顧品質,雙方經常為家計開銷發生爭執,N-0000000 及工作收入並未運用於N-000000 及N-000000 就學與生活照顧費用上N-000000 私就業不穩定,依賴社會福利補助維持其與N-000000 及N-000000 之生活,對於N-000000 及N-00000 00之照顧狀況並不穩定。

- (三)評估案家發展脈絡,N-000000A及N-000000B多年來對於N-00 0000及N-000000親職照顧技巧與知能不足,於現階段照顧安排上存有不利因子,影響兒少穩定之身心發展,經討論後N-000000A及N-000000B皆無法提出適當之安全照顧計畫,且與親友關係亦不佳,親屬資源薄弱,N-000000及N-000000現階段並無適切之替代照顧者,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,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,於113年7月15日17時00分將N-000000及N-000000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,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98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至114年1月17日止。
- 四現安置期限將至,因N-000000A及N-000000B之親職知能與技巧仍需持續強化與提升,現階段照顧能力仍有限,且仍需要續與N-000000A及N-000000B討論未來之照顧計畫與安排,評估受安置人N-000000及N-000000現不適宜返家,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聲請准予N-000000及N-000000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A、N-000000B經合法通知未到庭,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-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: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
01 置,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2 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,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93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〇〇縣政府兒童保護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98號裁定、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證。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,可知受安置 人現受照顧情形良好,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定 期接受聲請人排定之親子會面,後續聲請人擬增加會面時間 及頻率,並連結資料強化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親職教養技 巧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,考量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 0000尚年幼,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,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 人N-000000A、N-000000B親職功能提升狀況尚須觀察,對於 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未來是否執行漸進式返家計 畫,仍待評估,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返家,有延長安置之必要,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 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○個月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,裁定 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4 如不服本件裁定,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,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,向本庭提起抗告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曾湘淯